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“国泰君安君享 优量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相 关事项征求意见函-征询投资者、托管人意 见公告

时间： 2023-08-25

尊敬的投资者、托管人：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03 号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私募资管新规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现管理人对“国泰君安君享优量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自有资金退出的事宜”公告征询意见如下：

“国泰君安君享优量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现根据管理人产品运作管理需求，管理人自有资金拟于 2023 年【9】月【1】日申请退出【不超过 277.60 万】份，具体份额以实际退出为准。现根据外规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本征询意见函方式，告知全体投资者、托管人并征询意见。请投资者、托管人认真阅读本征求意见函，并在 2023 年【8】月【31】日（含）之前回复意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 gjzgcfglb@gtjas.com。

（1）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，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，投资者应在最近一次固定开放日（2023 年【9】月【1】日）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

（2）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，由管理人在最近一次固定开放日（2023 年【9】月【1】日）当天办理强制退出；

（3）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，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；

（4）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